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Characteristics of Initial Drug Users and Drug-related Recidivism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林健陽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陳玉書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巡官 林禴泓³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教 呂豐足⁴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問題現況分析
- 參、相關文獻探討
- 肆、研究方法與對象
- 伍、初次毒品施用者之個人特性
- 陸、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關聯性分析
- 柒、結論與政策建議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透過縱貫性研究設計，於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對 639 位男性和 95 位女性初次受觀察勒戒人進行三年的追蹤調查，以探討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⁵結果顯示，三年再犯毒品罪者占 43.7%，平均每人再犯 3.52 次，5%再犯者犯了約 20%的罪。離開觀察勒戒所後 6 個月內再犯毒品罪者即達 267 人（佔 46.4%），其後隨出所時間增長而

¹ 林健陽教授係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² 陳玉書副教授係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³ 林禴泓巡官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⁴ 呂豐足助教係本文通訊作者，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⁵ 本研究係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11 年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研究團隊成員包括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何明哲、李岳芳、鄒啟勳、詹可筠、林禴泓、姜瑞瑩，一併致謝。

遞減，出所後 1 年內再犯人數比例佔再犯樣本 66.7%，顯見初次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後 1 年內為再犯罪之高危險期。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發現，除「母親職業」外，人口特性與再犯不具顯著關聯性；早期逃學、逃家或初次使用成癮物質年齡（如抽菸、嚼檳榔）與再犯有顯著關聯性；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初次毒品施用者、觀察勒戒、個人特性、再犯、毒品罪

壹、前言

毒品具有成癮性、耐受性，一旦吸食很難戒斷，且因毒品所衍生的相關犯罪如強盜、搶奪、竊盜等，亦造成嚴重的治安問題。毒品問題已是全球的重大課題，近幾十年來毒品嚴重影響治安與國人健康，其造成 HIV/AIDS、B 型及 C 型肝炎等血液傳染病的傳播，更是公共衛生棘手的問題。

我國於 1998 年 5 月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政策有了重大的改變，對於施用毒品者，視同病人和犯人的雙重身分，除刑不除罪，處遇方式採取不起訴判刑送監執行而改以先送觀察勒戒，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再送強制戒治。由於此一政策的改變，讓吸毒者心理鬆懈，再犯率高達六成。2003 年 7 月 9 日再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4 年 1 月 9 日施行，目的在於簡化吸毒犯的刑事處遇程序，僅分為初犯（含五年後再犯）及五年內再犯。凡五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予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而依法追究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另外修正觀察勒戒期間為二個月、戒治期間至少六個月，最長不超過一年。

我國對於毒品再犯之研究眾多，有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研究、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再犯研究、受強制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研究等，但對於成年人初次施用毒品後是否再犯之相關研究較為欠缺。本文除透過我國、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之官方統計資料，以了解各國毒品初犯現況與趨勢，並檢視個人特性與再犯有關之實證研究和犯罪學理論，做為本研究資料分析之基礎。由於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縱貫性資料得來不易，國內相關研究較少大樣本之縱貫性追蹤研究；本研究係延續林健陽、陳玉書等 2009 年接受法務部委託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以及 2011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研究中排除 5 年後再犯亦視為初犯之毒品施用者，有助於觀察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毒品罪的現象，以及個人特性與再犯毒罪之關係。

貳、問題現況分析

從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得知，我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受刑人趨勢顯示，除在 2007 年 7 月因施行「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

出獄人數眾多，包括刑期 1 年 6 月以下及因施用毒品而判刑部分皆獲減刑，造成大量的吸毒人口提前離開監獄，同時加上受刑人延後入監而使在監人數銳減外，其餘各年均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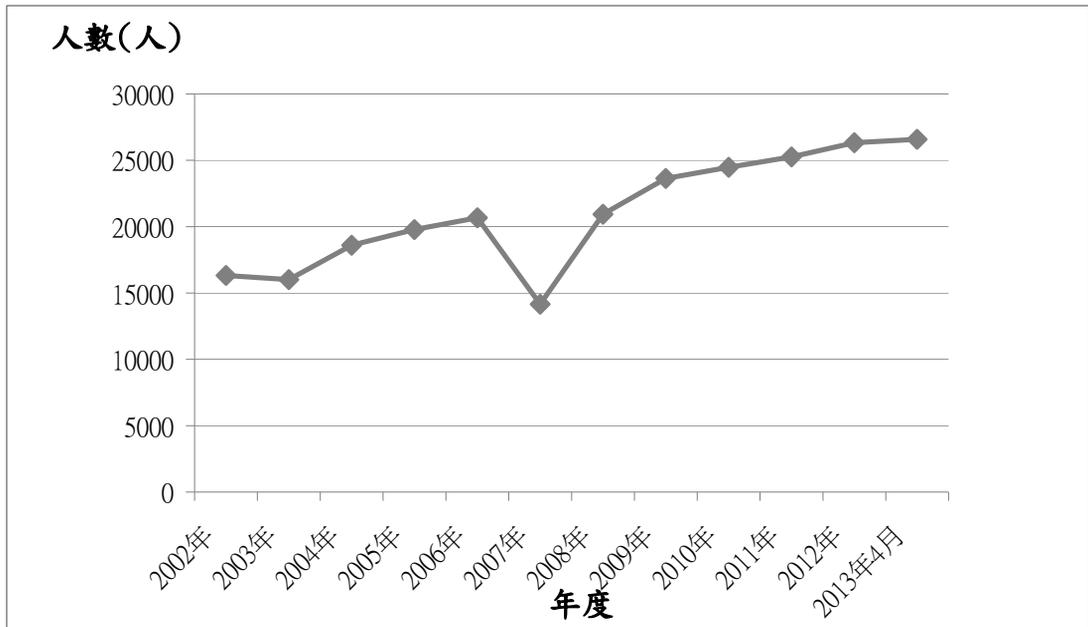


圖 1 我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受刑人數趨勢圖（2002~201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2014。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7.pdf>。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人數於 2013 年達到 2.6 萬人，佔全部在監受刑 40.9%，而近年來每年監所在監人數中的毒品犯比例，佔受刑人總數皆超過四成，而其中，因為施用毒品而入監服刑的毒品犯又佔了毒品犯罪人數的四至六成（見表 1）。可見我國自 1998 年實施觀察勒戒處分迄今，在監受刑人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者比例偏高外，犯罪類型中也以施用毒品為多數。再從在監執行之毒品犯罪者之累、再犯情形來看，更高達八成以上（見表 2），毒品之相關議題值得重視。

表 1 我國在監受刑人總數及毒品犯罪人數及比例 (2009~2013)

年別	受刑人總數	毒品犯罪人數	毒品犯佔受刑人總數比例%	純施用人數	純施用佔毒品犯比例%
2009 年底	55,225	23,636	42.8	14,970	63.3
2010 年底	57,088	24,480	42.9	14,213	58.1
2011 年底	57,479	25,257	43.9	13,197	52.3
2012 年底	58,674	26,326	44.9	12,141	46.1
2013 年底	58,565	26,779	45.7	10,947	40.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摘要，2014 年 7 月。

表 2 我國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2009~2013)

項目別	毒品犯					施用毒品犯				
	總計 (1)	初犯	再累犯**	同罪名*		總計 (3)	初犯	再累犯**	同罪名*	
				(2)	(2)/(1) *100				(4)	(4)/(3) *100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	
2009 年	36,758	2,618	34,140	31,437	85.5	32,604	1428	30,618	28,333	88.4
2010 年	35,460	3,203	32,257	29,271	82.5	29,428	1,695	27,733	25,245	85.8
2011 年	36,440	3,442	32,998	29,856	81.9	29,351	1,702	27,649	25,137	85.6
2012 年	36,410	3,763	32,647	29,576	81.2	28,553	1,693	26,860	24,460	85.7
2013 年	36,096	3,987	32,109	29,218	80.9	27,705	1,562	26,143	24,044	8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註：*本表「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依政府新的反毒策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乃期望藉由減少新的毒品人口產生，降低毒品再犯問題。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⁶根據 1990 年至 2006 年法務部毒品新施用者之官方資料顯示，這十七年期間，毒品初犯人口計 232,717 人，再犯人數 128,444 人，再犯率 55.19%。初次施用毒品者，第 1 次再犯施用毒品的時間集中在前兩年，占 35.13%，兩年後大幅下降，並逐漸減少。其中男性占 83.0%，女性占 17.0%；以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占 51.2% 最多，而成年毒品初犯者施用第 1 級毒品佔 26.26%，第 2 級毒品 73.64%。

從政府歷年來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04 年新入勒戒處所有 12,531 人，2005 年微幅增加至 13,797 人，之後逐年下降至 2013 年之 6,700 人，毒品初犯似乎有減少之趨勢（見表 3）。然而，雖然政府已大力掃蕩毒品，並實施許多方案與策略，近年來初次施用毒品人數也有下降趨勢，但仍維持相當人數，足見反毒是一場艱辛又持久的戰爭，尚須政府繼續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經費，方能加以遏阻。

表 3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近十年趨勢表
(2004~2013)

項目別	新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年底在所人數
			人	%	人	%	
			2004 年	12,531	12,398	3001	
2005 年	13,797	13,668	3350	24.5	10,304	75.4	1,355
2006 年	11,017	10,868	2971	27.3	7,885	72.6	1,504
2007 年	10,959	10,659	3144	29.5	7,505	70.4	1,804
2008 年	10,311	11,002	3301	30.0	7,680	69.8	1,113
2009 年	8,305	8,355	1909	22.8	6,187	74.1	1,063
2010 年	9,501	9,445	1432	15.2	7,690	81.4	1,119
2011 年	8,565	9,703	1073	11.1	7,394	76.2	883

⁶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法務部統計資料網站。
http://www.skps.tp.edu.tw/bu1/upload/38330800A00_38330800_ATTCH1.doc

2012 年	6,969	10,397	763	7.3	6,148	59.1	823
2013 年	6,700	10,046	653	6.5	6,039	60.1	7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視我國成年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表(見表4)，總人數於近10年有下降趨勢，自2004年總人數達12,949人，於2013年下降至10,632人，其中，新入所人數中之初次入所人數，自2004年達10,462，於2013年下降至6,192人；新入所人數中再次入所人數也有大幅下降，自2004年達1,427人，於2013年時下降至406人。成年觀察勒戒處所總人數下降主要係由於新入所者中再次入所者大幅下降所致，而再次入所者大幅下降可能的原因，應係由於再犯毒品施用者轉為實施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政策所致，使大多數再次施用毒品者轉向實施戒癮治療，而未進入觀察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

綜上所述，我國成年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下降約40%，依據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流程，顯見初犯(含5年後再犯)人數減少，故進入觀察勒戒處所之人數有下降趨勢，但毒品再犯人數及再次施用人數卻仍高居不下，故對於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研究，確實有必要瞭解其再犯特性及相關因素與防治對策。

表4 成年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近十年趨勢表(2004~2013)

項目別	新入所人數(人)		年底在所人數(人)	總計(人)
	初次入所	再次入所		
2004年	10,462	1,427	1,060	12,949
2005年	11,577	1,647	1,181	14,405
2006年	8,820	1,831	1,316	11,967
2007年	8,087	2,530	1,464	12,081
2008年	7,203	2,822	1,745	11,770
2009年	6,312	1,811	1,101	9,224
2010年	7,474	1,808	1,045	10,327

2011 年	7,886	510	1,100	10,384
2012 年	6,563	273	871	11,041
2013 年	6,192	406	805	10,6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

參、相關文獻與理論探討

犯罪乃複雜之社會現象，近年來趨向科際整合與犯罪理論之綜合研究。因此本研究採取多面向之犯罪學理論與觀點加以驗證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之現象。

一、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與我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

根據林禎泓（2014）整理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相關資料顯示（見表 5），美國為各國間最重視初犯毒品施用狀況掌握的國家，這或許與美國每年有眾多初犯毒品施用人口產生有關。

就初犯施用毒品總人數而言，除美國外，各國有下降趨勢，例如：香港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被呈報人數較 2011 年減少了 12.53%；英國 2012~13 年初犯毒品施用者人數較 2011~12 年減少 0.3%；美國 2012 年 12 歲以上人口初次使用非法藥物，與 2011 年約減少 6.5%；新加坡 2012 年之初犯毒品濫用者遭逮捕人數相較於 2011 年下降了 3%；我國 2012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相較於 2011 年約下降 18.6%，下降幅度在 0.3%~18.6%。

在初次施用毒品原因方面，以香港為例，初次施用毒品的前三大原因為「解悶」、「受到同輩朋友影響」和「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在初次施用毒品年齡方面，各國資料則有許多歧異，香港初次施用毒品平均年齡約為 26 歲；美國 12~49 歲初犯毒品施用者的平均年齡為 18.7 歲；新加坡超過半數之初犯毒品濫用者年齡在 20~29 歲之間；我國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佔 35.2% 最多。此現象或許與各國對於違法施用毒品行為的定義，以及資料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

初犯毒品施用種類各國亦有所不同，香港在 2007 年以前，以海洛因為普遍吸食的毒品種類，其後，則改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其中氯胺酮係主要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英國初犯毒品施用者施用鴉片類毒品人數減少，施用大麻與古柯鹼的人數則呈現成長的趨勢；美國以大麻為主，其次為精神治療藥物；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仍係新加坡最普遍被初犯毒品濫用者濫用的藥物。

表 5 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

國別	初犯毒品施用現況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被呈報人數為 2,849 人（佔全部施用人口 26.0%），較 2011 年之 3,257 人減少了 12.53%。 ●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平均年齡約為 26 歲。 ● 2012 年，首次被呈報吸毒者各有約 4 成的年齡在 21 歲以下（35%）與 21 歲至 30 歲（38%）。 ● 在 2012 年首次被呈報吸毒者中，最常被吸食的毒品種類為氯胺酮（51%），其次為甲基安非他命（21%）及海洛因（16%）。 ●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的前 3 大原因為「解悶」（47%）、「受到同輩朋友影響」（46%）和「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30%）。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13 年初犯毒品施用者人數為 69,247 人，較 2011~12 年之 69,434 人減少了 0.3%。 ● 初次施用鴉片類人數由 2005~06 年的 59,642 人（72%）下降至 2012~13 年 42,946 人（62%），主因係 18~24 歲之初次施用鴉片類毒品者急速減少所致，從 2005~06 年之 11,309 人（61%）下降至 2012~13 年之 3,536 人（29%）。 ● 18~24 歲之初次施用大麻類毒品者由 2005~06 年之 3,328 人（18%）上升至 2012~13 年之 4,997 人（41%）。 ● 2012~13 年之初犯施用毒品者總人數係減少的，但 40 歲以上之初次施用毒品者之比例卻由 2005~06 年之 15% 微幅增加至 2012~13 年之 25%。 ● 初次施用毒品者施用鴉片類毒品人數減少，施用大麻與古柯鹼的人數呈現成長的趨勢。

-
- 美國
- 2012年大約有290萬的12歲以上人口在過去12個月內初次使用非法藥物，平均每天約有7,900位初犯毒品施用者產生，與2011年的310萬人並無顯著差異。
 - 在2012年的初犯毒品施用者中，超過半數(55.1%)在其初次施用時的年齡係未滿18歲，與2011年的55.5%相去不遠。
 - 2012年的初犯毒品施用者中，女性佔全部初犯毒品施用者的53.7%，相較於2011年的55.8%略低。
 - 2012年12~49歲初犯毒品施用者的平均年齡為18.7歲，近似於2011年的估計(18.1歲)。
 - 2012年初犯毒品施用者初次施用毒品為大麻者佔65.6%，大麻在美國社會中，是相當受到美國人喜愛的初次施用入門毒品；其次為精神治療藥物。
 - 2012年美國12-49歲初次施用毒品者，第一次施用大麻的平均年齡為17.9歲，古柯鹼為20歲，海洛因為23歲。
-
- 新加坡
- 2012年之初犯毒品濫用者遭逮捕人數相較於2011年下降了3%，人數由1,128人下降至1,092人。
 - 2012年初犯毒品濫用者仍佔總逮捕人數的比例達31%。
 - 2012年，海洛因(616位，佔56%)與甲基安非他命(326位，佔30%)仍係新加坡最普遍被初犯毒品濫用者濫用的藥物。
 - 2012年有超過半數(53%)的初犯毒品濫用者年齡在20-29歲之間；而有68%的初犯毒品濫用者年齡在29歲以下。
 - 未滿20歲的初犯毒品濫用者由2011年的228人下降至2012年的162人，下降比例為29%。
-
- 中華民國
-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2002年為17,961人，2005年與2010年人數略升，整體而言，係逐年下降至2012年6,969人。
 - 2013年1月至6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計3,247人，較上年同期3,522人，減少275人(7.8%)。
 - 2013年1~6月新入觀察勒戒所之3,247人中，男性佔81.5%，女性佔18.5%；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佔35.2%與24至30歲未滿者佔22.8%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佔86.8%最多。
-

資料來源：林禴泓(2014)。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2-24。

二、個人特性與犯罪

在眾多研究中均顯示，個人特性之性別變項係觀察犯罪行為的重要因子，國內、外亦有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女性之犯罪行為明顯少於男性，男性再犯率亦比女性高（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9）。

何明哲（2010）觀察成年初犯毒品施用者的特性，研究結果發現，性別與婚姻並不會影響是否被裁定強制戒治處分，教育程度會影響到日後的工作，而與是否被裁定強制戒治處分有相關。

黃淳鈺（2008）採取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式，訪談3位男性、40歲以上、海洛因用藥史長達3年以上，且過去至少具備2次以上的官方犯罪紀錄之受訪者。研究發現：（1）個體犯罪行為並非固定不變，日後的正向以及負向生命事件將引領犯罪軌跡的持續以及變遷。（2）吸毒與犯罪之生涯軌跡並非兩條平行線，兩者之間確實存在緊密的相互影響機制。（3）海洛因成癮者同時扮演犯罪人以及犯罪被害人的雙重角色，而且是某些特定犯罪的重複受害者，且難以跳脫。（4）海洛因成癮者對於個人的犯罪事實，普遍存在獨特的詮釋方式，具有犯罪中立化的現象。（5）犯罪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減少，肯定犯罪終止現象的存在。

林宗穎（2002）針對臺灣中部地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停止戒治之受保護管束315人抽樣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毒品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保護管束的類型之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男性的再犯會比女性高，國中學歷的再犯高於國小學歷，青壯年期的再犯高於年長或年幼的，未婚或離婚的再犯率高於已婚，假釋犯和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的再犯人數高於代替強制戒治。而且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對再犯行為有顯著差異，低自我控制的再犯率較高，再犯的毒品犯罪者以朋友家為吸毒的場所。

黃淑美（2003）利用質性研究方法訪問曾因施用毒品而入監服刑，現已執行完畢，出獄達5年以上，未曾再施用之男女性毒品者。研究發現：（1）女性第一次施用毒品行為通常是由男性介紹與提供，而他們往往是伴侶或同居人。從施用毒品至在監執行期間，最悲痛、難過與難堪之經驗，甚至讓施用毒品者動心改過遷善之動力，均與女性有關。（2）施用毒品者與家人間之互動關係會影響是否繼續施用毒品，而監服刑期間，家人支持與寬容是影響戒毒成功之重要因素。（3）父母價值觀若具有較強烈的傳統性，青少年反而更想顛覆傳統。施用毒品者一旦被社會污名化，會試圖為自己的施用毒品行

為提供正當性解釋，以減少汙名化對自己所造成的可能傷害。(4) 家庭是影響個人遵循社會規範的重要外在條件之一，也是更生過程之重要關鍵，尤其是家人支持是成為戒毒成功者之重要他人。

周子敬(2010)希望瞭解施用毒品之再犯率為何比其他犯罪型態再犯率高以及持續性較久，其透過立意抽樣法，將受訪者年齡定為50歲以上，且曾有毒品施用與其它犯罪類型前科者為主，進行1次團體訪談與4次以上的個別訪談，各分別訪談6位具有毒品施用紀錄者，共完成12名個案。研究結果發現，服役因素並未成為犯罪中止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與Sampson和Laub之犯罪終止理論觀點有所不同。在婚姻關係方面，12名個案中僅有10名有真正的婚姻關係，但在有婚姻關係的個案中，僅有1名個案還能保有婚姻關係，其餘個案均已離婚，顯示毒品犯罪與婚姻有其高度關聯性。研究亦發現，大多數的個案都有許多中止施用毒品的歷程經驗，因此可知具有一定之反思能力，而影響中止施用毒品因素大可以分為：殘刑因素、家人因素、工作因素與自我意志力等因素。

綜觀相關文獻後發現，毒品施用者之社會鍵大多薄弱，其多半有婚姻問題、家庭功能不健全、家庭情感連結度低、家庭成員間衝突、與父母關係不良等(韓鍾旭，1994；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

三、早期偏差和成癮物質經驗

檢視相關文獻中，發現直接研究早期偏差行為與成癮物質使用經驗之文獻較為缺乏，大多係研究早期偏差行為與藥物濫用之關係及成癮物質使用經驗與藥物濫用之關係。例如：李景美、賴香如、江振東(2002)在整理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因子之文獻指出，青少年涉足不良場所(指電動玩具店、保齡球館、舞廳、撞球場、泡沫紅茶店、啤酒屋、MTV與網路咖啡廳等)係影響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之一。陳為堅(2002)對於藥物濫用之研究指出，有過翹家經驗之青少年在物質濫用行為上產生最大的危險性。林瑞欽(2005)針對犯罪少年藥物濫用的研究中發現，曾逃家的犯罪少年其較可能發生使用藥物的行為。

張嘉珊(2013)研究中發現藥物濫用家庭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該研究發現，藥物濫用家庭中之少年，由於家庭結構不穩定，多有轉換照顧者之情況，就學受到同儕因素、師生衝突、課業學習成就低落、工作之影響，致使少年即早離開學校，進入職場，使少年面臨高度偏差行為之風險。李建明

(2011) 研究中提及，學生的成癮物質使用會受到學校因素（人際關係、依附關係、學業成績、學校氣氛、教師管教方式）等影響。程國峰（2010）以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犯罪少年為樣本進行問卷施測，研究發現，個人態度傾向藥物使用、香菸使用狀況、好友邀約一起使用藥物、家庭衝突、與家人同住與否、翹課經驗、操行總成績、非法藥物取得容易性等因素可有效預測犯罪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上述研究顯示，早期偏差行為、成癮物質使用經驗與藥物濫用三者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使用成癮物質有其階段性，個體對於吸菸、飲酒、嚼檳榔等成癮物質若持續性使用，可能加劇物質使用依賴。

四、社會控制理論

1969 年 Hirschi 所出版的《少年偏差行為原因論》(Causes of Delinquency) 可說是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之經典代表作。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深受 Durkheim 的影響，認為犯罪的動機或原因無須加以解釋，因為人性本為非道德的動物，都有趨向快樂與避免痛苦的自然傾向，如果不受外在的法律控制與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所以「人為何不犯罪」才需要解釋。

Hirschi 認為抑制個體傾向犯罪的主要原因係人與社會間形成社會鍵 (Social Bonds)：(1) 附著 (attachment)：情感要素，犯罪可能導致失去身旁親密他人（父母、老師、傳統同儕）的好評價。(2) 奉獻 (commitment)：物質要素，犯罪須承擔失去重要物質（珍貴事物、經驗或理想抱負）的風險。(3) 參與 (involvement)：時間要素，從事傳統活動就沒有時間和精力從事犯罪。(4) 信仰 (belief)：道德要素，係由父母、學校與其它傳統機構的傳統教誨內化而來；個人相信規範本身係合法的，並有道義上的責任去遵守。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個體若與家庭、學校等緊密連結、附著（緊密連結、附著包括外在之行為表現與內在之心理作用），在觀念上尊崇法律與社會規範，在行為上更奉獻於傳統目標、參與傳統活動，則比較不容易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即與社會團體產生較強社會鍵的人比較不會從事犯罪或施用毒品。

以社會控制理論檢視關於施用毒品或藥物濫用等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大部分都證實施用毒品或藥物濫用者的社會控制較薄弱（韓鍾旭，1994；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2001）。

韓鍾旭（1994）以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驗證少年藥物濫用行為，其將樣本區分為「一般少年組」與「藥物濫用少年組」，以自編之「青少年生

活狀況問卷」進行施測。該研究發現，社會連結因素與接觸用藥情境有顯著的負相關，亦即社會連結程度愈高，接觸用藥情境的持久性、頻率、強度與容忍度愈低。

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廖德富等（2003）針對受觀察勒戒，且未再進一步接受強制戒治之個案 302 人，與受強制戒治 526 人，進行問卷測驗與再犯追蹤分析，發現兩組個案出所後，再度入所的比例沒有差異。比較初次戒治組與戒治 2 次以上組的結果顯示：在早年家庭環境上，家庭衝突較多、家庭凝聚力、雙親的監控、父親的正向回應與父親的負向教導較少；入所前的家庭型態，凝聚力、情感表達、溝通與家庭責任較差，家中衝突較多，父母支持度較少，壓力因應方式傾向於逃避型。

王儷婷（2006）針對戒治處遇中之女性受戒治人 479 人，與保護管束追蹤調查 58 人進行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發現，婚姻狀態為預測女性毒品再犯的重要因素，婚姻狀態不穩定者，出戒治所後再犯率較單身組高（約 2.319 倍）；已婚組，其出戒治所後再犯率較單身組高 1.322 倍。

檢視上述研究發現，研究者大多著重在社會控制理論之「附著」鍵，韓鍾旭發現，若社會連結程度愈高，樣本接觸用藥情境的持久性、頻率、強度與容忍度愈低；柯慧貞著重在樣本早期家庭環境凝聚力、雙親的監控、父親正向回應等。

五、生命歷程理論

Sampson 和 Laub 於 1993 年所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of Criminal Behavior），主要是針對 1939 年 Glueck 夫婦對偏差行為少年的縱貫性研究重新整理。該理論有下列 3 要點（Cullen, and Agnew, 2006）：（1）結構性脈絡（structural context）透過非正式的家庭與學校社會控制的中介（mediated），解釋了孩童與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2）在不同的生活領域（life domains），孩童至成年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具有持續性。（3）無論早期個人犯罪傾向差異為何，成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資本，解釋了生命歷程中犯罪行為的改變。

故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ies）認為社會鍵的品質，係非正式社會控制運作的基礎，有助於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開始、持續與終止；非正式社會控制存在於整個生命歷程，隨著個人生命歷程而變化（Cullen, Francis & Robert Agnew, 2006）。Sampson and Laub 認為在個體的不同生命階段社會

群體和社會機構起了不同程度的控制作用，家庭則是兒童發展偏差行為和反社會行為與控制的重要社會機構，而少年時期則加入學校此一社會機構，剛開始與家庭并行且逐漸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成為個體發展與被控制偏差行為與反社會行為的決定與仲介機構。(Laub and Sampson, 1993; Laub, Nagin, and Sampson, 1998)。

六、差別接觸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 Sutherland 於 1939 年在其《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一書中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的完整論述，至 1946 年才完成差別接觸理論的建構，1947 年出版最後版本；主張犯罪行為是與他人 (尤指親密他人，例如：朋友、家人) 互動學習而來；透過如此互動，習得犯罪技巧與有利或不利於違法的「定義」(動機、慾望、合理化、態度)；個人成為犯罪者係因有利於違法的定義多過不利於違法的定義；如果個人接觸有利於違法的定義在 (1) 生命早期 (2) 相當頻繁之基礎 (3) 經過一段長時間 (4) 來自其喜歡或尊敬的人，則較有可能犯罪 (Cullen and Agnew, 2006)。

Sutherland 提出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認為犯罪行為是社會上對犯罪價值觀 (或犯罪副文化) 學習的一種結果；在不同的社會中，對犯罪的定義可能有所不同，而個體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與技巧的獲取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當個體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即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 (許春金，2007)。

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廖德富等 (2003) 等針對受觀察勒戒，且未再進一步接受強制戒治之個案 302 人，與受強制戒治 526 人，進行問卷測驗與再犯追蹤分析，比較初次戒治組與戒治 2 次以上組的結果顯示：在偏差同儕上，朋友施用安非他命、嗎啡與海洛因的頻率較高，而且較早開始接觸合法成癮物質。研究結果顯示，有偏差同儕者，其施用安非他命、嗎啡與海洛因的頻率較高，亦較早開始接觸合法成癮物質，故偏差同儕對於施用毒品確實有顯著的影響力。

社會學習理論的基本假設：在社會結構、互動與情境背景下，相同的學習過程會產生順從與偏差行為。當個人與其它犯罪者且支持有利於犯罪的定義者差別接觸時，就更可能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並擁護對犯罪有利的定義。

Akers (1998) 理論的主要觀點 (Cullen and Agnew, 2006) :

差別接觸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 1、個人接觸有利或不利違法或守法行為規範定義的過程，包括：(1) 互動面：與從事特定行為的人直接接觸互動，與與較疏遠參考團體間接接觸。(2) 規範面：個人透過接觸時碰到的不同類型的規範與價值。2、個人差別接觸的團體提供了社會學習運作機制的主要社會脈絡，不僅接觸定義，也提供了犯罪或順從行為的模仿模型與差別強化 (來源、時程、價值、數量)，其中最重要的團體係家人或朋友。3、接觸發生較早 (先後次序)、持續較久並佔據個人較多時間 (持續性)、較常發生 (頻率)、包含較重要或親密關係的他人 (強度)，對行為有較大的影響力 (Cullen and Agnew, 2006)。

肆、研究方法與對象

為進一步深入探討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特性及其原因，本研究擷取林健陽、陳玉書執行之 200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部分調查資料進行追蹤研究，最後提出協助初次毒品施用者之處遇策略供參考。

一、研究方法

為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蒐集、現有官方文件分析、和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以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資料來源係以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11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主要是採用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0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之問卷調查部分資料，進一步結合 2012 年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系統之犯罪紀錄，且排除「5 年後再犯亦視為初犯」之毒品施用者，本研究所分析之資料，包括初次施用毒品者 (成年毒品初犯者) 特性與行為之描述，由於該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已根據毒品犯罪相關理論文獻，編製具有信度和效度的調查工具，透過分層隨機取樣法，由北部、中部、南部和東部之觀察勒戒所，對毒品初犯進行問卷調查，藉由量化的調查結果獲得客觀的資料，因此本研究從分析初次施用毒品之個人特性及早期偏差經驗與物質使用經驗等情形，進一步分析各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參酌毒品施用及再犯的相關理論和實證研究文獻，提出本研究初次施用毒品者個人特性與再犯之研究架構圖（見圖 2）。個人特性包括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母親職業、早期偏差經驗、物質使用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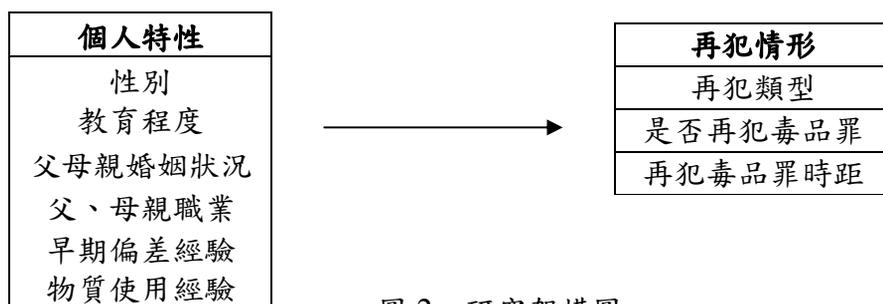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資料來源係擷取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11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主要為林健陽、陳玉書追蹤所執行之 200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中樣本資料。該研究考量研究目的、母群體分布、資料統計穩定性與經濟等因素後，係以集體施測問卷的方式調查研究樣本，研究人員在調查前已先進行多次訪員訓練，調查時讓受調查者仔細閱讀問卷指導語，以自陳方式填答問卷。該研究抽樣時控制樣本之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等因素，提高樣本代表性。並根據法務部統計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之機關別，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調查，選取臺北看守所、高雄看守所、花蓮看守所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於 2009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調查。合計觀察勒戒所回收樣本為 746 人，其中男性樣本 642 人，女性樣本 104 人，而 746 名樣本，經清查問卷有效性後，總計有效樣本為 734 人。

本研究樣本追蹤的資料來源係由研究案之研究人員簽奉法務部同意，並在資訊處協助下，於「全國刑案系統」查詢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 734 名樣本犯罪紀錄（含偵查、起訴及判決確定紀錄），各看守所附設勒戒所追蹤樣本分布情形如表 6，其中男性 639 人，女性 95 人。

表 6 各觀察勒戒處所樣本人數

機關別	男	女	總樣本數
臺北看守所	169	27	196
士林看守所	25	3	28
桃園看守所	125	0	125
臺中看守所	100	27	127
彰化看守所	34	2	36
臺南看守所	47	5	52
高雄看守所	111	22	133
屏東看守所	18	7	25
宜蘭看守所	3	0	3
花蓮看守所	7	2	9
合計	639	95	734

註:士林看守所現已改制為臺北女子看守所

四、相關名詞詮釋

1. 毒品 (drug)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毒品，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所謂「成癮性」，指個人因長期使用藥物，形成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習慣，造成下意識的定時需要，而影響生活之穩定及情緒之安定。所謂「濫用性」，指使用者在非醫療目的及未經醫師指示下服用藥物之情形，或雖經醫師指示，但使用者之用藥份量，已超過正常劑量，而形成強迫性之習慣與依賴，若不使用，將造成生理上或心理上之不適感。所謂「社會危害性」，指使用者長期過度且強迫使用某種藥物之結果，嚴重影響個人之人際關係、家庭生活、職業或課業等，為滿足己身藥物之需求，甚至淪落竊盜、搶奪、賣淫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及社會秩序。至於毒品之種類，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丁、潘他挫新及其相類之製品；第三級，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之製品；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

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⁷。

2.初次毒品施用者 (Initial Drug Offender)

本研究中之「初次毒品施用者」即是指施用毒品的初犯，是指因吸食毒品第一次被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即指第一次因吸食第一、二級毒品而被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偵查終結情形被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成年人初犯者(包含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但不包括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2004 年 1 月 9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視 5 年(含)後再犯為初犯的毒品犯。

3.再犯 (recidivism)

有關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之意義，依據我國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稱再犯者，指有犯罪前科，但不合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稱累犯者，指合於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因此，再犯定義採社會通用認知概念，指所有第二次以上之犯罪者，是以累犯亦屬再犯之一部份。在法律定義上再犯與累犯確實有所區別，再犯專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如假釋中再犯、緩刑後再犯等，亦即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但不適用刑法第 47 條規定之累犯條件者。

本研究對於再犯毒品罪的定義為：初次毒品施用者於出觀察勒戒所後，因再犯毒品相關罪責而移送地檢署偵查終結，經法官判決確定者。藉由法務部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蒐集研究樣本出觀察勒戒處所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案紀錄，其判決情形內容包括科刑、強制戒治、緩起訴、不受理、免訴、緩刑、觀察勒戒、沒入保證金、沒收、裁定駁回等，凡經法官判決確定者，均列入再犯之計算。

伍、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特性分析

有關初次毒品施用者特性與再犯相關議題，本研究歷經文獻探討、統計分析等歷程後，所獲致之結論，分析如下：

⁷ 林健陽、陳玉書、柯兩瑞、張智雄、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283 至 322。

一、研究樣本基本特性

本研究樣本基本特性如表 7 所示。其中，男性樣本 639 人，佔 87.1%；女性樣本 95 人，佔 12.9%。年齡（為調查時之年齡）分布上，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共 296 人，所佔比例最高，達 40.3%；其次為 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共 221 人，佔 30.1%；二者合計高達 7 成。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單身 357 人達 48.6% 最高，將近一半比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 379 人最多，佔 51.6%，其次為國中畢（肄）業 262 人，佔 35.7%。501 人（68.3%）表示有穩定工作，而 184 人（25.1%）則工作不穩定，49 人（6.7%）沒有工作。至於初次施用毒品類型，以安非他命所佔比例最高，436 人（59.4%），佔所有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近 6 成；其次為海洛因 126 人（17.2%），再其次為搖頭丸 81 人（11.0%）。2012 年追蹤再犯毒品罪人數為 321 人，佔 43.7%；未再犯則有 413 人，佔 56.3%。

表 7 研究樣本基本特性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639	87.1
	女	95	12.9
	合計	734	100.0
年齡	18 歲以上，24 歲未滿	87	11.9
	24 歲以上，30 歲未滿	221	30.1
	30 歲以上，40 歲未滿	296	40.3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99	13.5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28	3.8
	60 歲以上	2	.3
	合計	733	99.9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357	48.6
	未婚同居	60	8.2
	已婚	153	20.8
	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10	1.4
	離婚單身	117	15.9
	離婚同居	26	3.5
	喪偶、再婚	6	.8
	其它	4	.5
	合計	733	99.9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24	3.3
	國中畢肄業	262	35.7
	高中職畢肄業	379	51.6
	專科畢肄業	42	5.7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25	3.4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2	.3
	合計	734	100.0
工作情形	沒有工作	49	6.7
	工作不穩定	184	25.1
	工作穩定	501	68.3
	合計	734	100.0

註：年齡與婚姻狀況有遺漏值，故樣本總數為 733 名。

二、再犯類型（罪名）

國內、外有諸多研究指出，犯罪之罪名是衡量再犯之重要指標（Ohlin, 1951；鍾志宏，2004；張聖照，2007）。有關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之罪名，是否有某些特定之犯罪類型與再犯之間有密切相關。初次毒品施用者之再犯罪名，包括：毒品、竊盜、公共危險、詐欺、強盜、搶奪、贓物等 20 多項罪名，其中涵蓋了毒品犯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等，再犯罪名呈現多樣化趨勢。研究中亦發現，再犯罪名以毒品罪居首，佔 74.81%，其次為竊盜罪，佔 6.40%，餘各類型犯罪，人數均明顯偏低，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類型，以非暴力性質之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大宗。與一般犯罪之研究結果相同（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李明謹，2009）。事實上，許多實證研究均指出，毒品、竊盜犯罪具有高度的累再犯特性（陳玉書、簡惠露，2002；蔡鴻文，2001；鍾志宏，2004）。

三、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毒品罪特性

1. 再犯毒品罪人數

本研究追蹤調查 734 名樣本，發現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有再犯毒品紀錄者計 321 名，未再犯毒品者計 413 名，再犯率為 43.73%（見表 8）。

表 8 研究樣本有/無再犯毒品人數分析

再犯毒品	再犯	未再犯	總計
人數(名)	321	413	734
百分比(%)	43.73	56.27	100.00

註：再犯率＝研究樣本再犯人數/研究樣本總人數×100%。

2.再犯毒品罪次數

如果以次數來衡量研究樣本再犯情形，734 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再犯毒品罪者有 321 名，其共計再犯 1,131 次，平均每人再犯 3.52 次。其中又以再犯 1 次者佔絕大多數，計有 109 人，佔再犯樣本 33.96%，佔再犯樣本比率達 64.49%，且隨著再犯次數之增加，再犯人數亦隨之減少，而再犯最多的 20 次有 2 人，佔再犯樣本比例僅 0.6%，再犯次數明顯與再犯人數呈現反比趨勢。

3.再犯毒品罪比率

若以再犯毒品罪集中率觀察，再犯 3 次以下者，約 65% 的人犯了約 30% 的罪；再犯 4 次以上至 9 次以下者，約 30% 的人犯了約 50% 的罪；再犯 10 次以上至 20 次以下者，約 5% 的人犯了約 20% 的罪（見圖 3），由此觀之，再犯次數雖與人數成反比，但卻密集的集中於少部分人身上，而此似乎有「慢性犯罪人」之特質。然而，對於再犯次數較少者，若能更精確找出再犯毒品罪之預測指標，進而針對該群人實施相關犯罪預防措施，將能有效降低毒品再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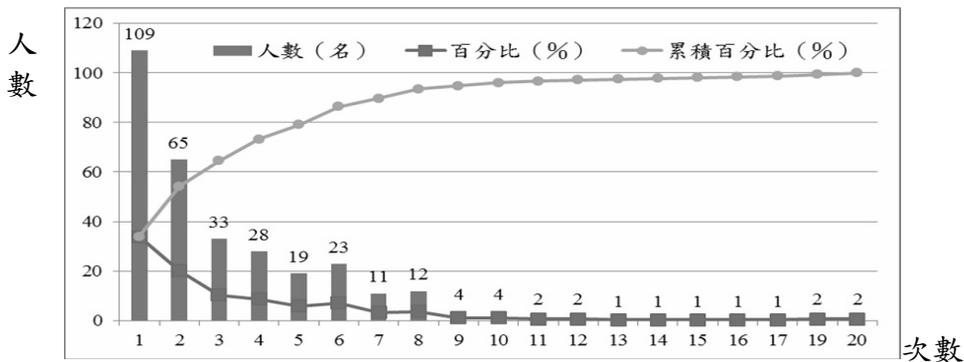


圖 3 樣本再犯毒品罪次數與人數分布圖

4、再犯毒品罪時距

依據國、內外之實證研究，發現犯罪人出矯正機關後再犯之高峰期，多

半集中於出矯正機關後之 6 個月至 1 年間 (Beck & Shipley, 1989 ; Uggen, 2000 ; 鍾志宏, 2004 ; 張聖照, 2007)。本研究結果發現, 樣本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 半年內即再犯毒品罪之人數為 86 名 (佔 26.79%), 出所超過半年至 1 年內之再犯人數為 95 人 (佔 29.60%), 且於此期間達到最高峰, 出所超過 1 年至 1.5 年內之再犯人數為 72 人 (佔 22.43%), 之後便隨著出所之時間延長而逐漸遞減。其中, 出所後 1.5 年內再犯人數比例便佔再犯樣本之 78.82%, 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出所後回歸自由社會後的 1.5 年內, 可視為再犯罪之高風險期, 且再犯之高峰期集中在初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之半年至 1 年內 (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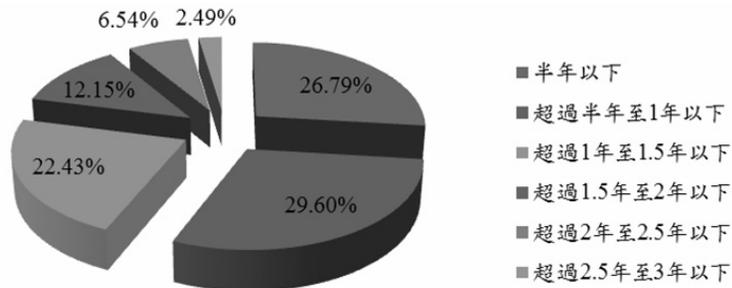


圖 4 再犯毒品罪之存活時距人數分析

陸、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中, 「母親職業」、「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點」、「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長度」、「最長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和誰一起逃學、中輟或休學」、「逃家在外過夜次數」、「初次物質使用年齡 (抽煙、飲酒、嚼檳榔)」、「物質使用頻率 (嚼檳榔)」與再犯毒品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而「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親職業」、「是否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間則不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

一、性別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在本研究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 321 名再犯樣本中, 男性有 287 名, 再犯率 44.9%; 女性則有 34 名, 再犯率 35.8%, 經卡方檢定, 其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chi^2=2.798$, $df=1$, N.S.), 男性再犯毒品罪的比率雖未顯著地高於女性,

但男性再犯毒品罪的比率較女性多了 9%，與一般犯罪現況結果相符，亦呈現男性樣本再犯多於女性樣本之事實。

二、教育程度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再犯毒品罪樣本之教育程度，經卡方檢定結果雖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chi^2=3.518$ ， $df=2$ ，N.S.），但以再犯率而言，仍以國中小畢（肄）業者再犯率最高（47.6%），其次為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者（41.8%），再其次為學院或大學以上畢（肄）業者（33.3%），顯示再犯毒品罪雖於教育程度間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但仍以教育程度低者，其再犯毒品罪之可能性較大。

三、父母親婚姻狀況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父母親婚姻狀況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間，經卡方檢定，結果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2.397$ ， $df=3$ ，N.S.），顯示再犯毒品罪於父母親婚姻狀況間並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再犯率而言，再犯毒品罪樣本之父母親婚姻狀況，扣除不清楚或其它變項，以離婚、分居、再婚、同居者者再犯率最高（46.9%），其次為一方或雙方已經去世者（46.0%），最後才係健全者（40.9%），父母親婚姻狀況與再犯毒品罪間，雖未達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但仍以父母親婚姻狀況不健全者再犯率較高。

四、父、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1. 父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父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經卡方檢定，結果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7.298$ ， $df=6$ ，N.S.），顯示再犯毒品罪於父親職業間並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2. 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經卡方檢定，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chi^2=11.159$ ， $df=5$ ， $p<.05$ ），顯示再犯毒品罪與母親職業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再犯毒品罪樣本母親職業以退休、無業或家管者最多（157名，再犯率41.5%），其次則為從事工者（61名，再犯率56.0%），再其次為從事服務業者（45名，再犯率36.6%）；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從事工者再犯率最高（56.0%），其次為從事商者（50.8%），再其次為從事農林漁牧者（43.8%）。

除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外，性別、教育程度、父

母親婚姻狀況及父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並未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9)

表9 個人特性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差異分析

變項		χ^2 值	df	再犯高者
個人基本 特性	性別	2.798	1	
	教育程度	3.518	2	
	父母親婚姻狀況	2.397	3	
	父親職業	7.298	6	
	母親職業	11.159*	5	工、商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早期偏差經驗研究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若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愈多者，愈早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經驗者，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最長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有同學、校外朋友陪伴逃學、中輟或休學者，逃家在外過夜次數愈多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總體而言，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包括初次毒品施用者「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點」、「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長度」、「最長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和誰一起逃學、中輟或休學」、「逃家在外過夜次數」等6項，均與再犯毒品罪之間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10)。

表10 早期偏差經驗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差異分析

變項		χ^2 值	df	再犯高者
早期偏差 經驗	逃學次數分組	12.719**	2	3次以上
	首次逃學時間點	9.539*	3	國中
	首次逃學時間長度	8.227*	2	超過半年
	最長逃學時間	7.646*	2	超過1天
	和誰一起逃學	11.502**	2	有同學、校外朋友陪伴
	逃家在外過夜次數	15.246**	3	6次以上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逃學包括逃學、休學或中輟。

六、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包括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是

否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初次物質使用年齡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與「物質使用頻率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等三項。

1. 是否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經檢視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物質使用經驗（包括：抽煙、飲酒、嚼檳榔）對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檢定，則僅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321名再犯毒品罪樣本中，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227名，再犯率70.7%，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8.613$ ， $df=1$ ， $p<.01$ ），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是否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734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具有抽煙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710名（96.7%），具有飲酒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566名（77.1%），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476名（64.9%），由於本研究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為初次毒品施用者，均曾有施用毒品之紀錄，故於物質使用經驗方面極為相近，總體而言，無論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普遍具有抽煙、飲酒、嚼檳榔等成癮性行為。

2. 初次物質使用年齡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分別檢視初次毒品施用者之不同物質使用經驗（包括：抽煙、飲酒、嚼檳榔）之初次使用年齡，對其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檢定，發現初次抽煙年齡、初次飲酒年齡、初次嚼檳榔年齡與再犯毒品罪均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1)再犯毒品罪樣本初次抽煙年齡以15~18歲者最多（181名，再犯率41.0%），其次則為14歲以下者（93名，再犯率55.4%）；但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初次抽煙年齡在14歲以下者再犯率最高（55.4%），其次為15~18歲者（41.0%），顯示愈早有抽煙行為之偏差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12.831$ ， $df=3$ ， $p<.01$ ），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初次抽煙年齡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2)再犯毒品罪樣本初次飲酒年齡以15~18歲者最多（165名，再犯率47.6%），其次則為不飲酒者（73名，再犯率42.9%）；但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初次飲酒年齡在14歲以下者再犯率最高（50.0%），其次為15~18歲者（47.6%），顯示愈早有飲酒行為之物質使用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9.844$ ， $df=3$ ， $p<.05$ ），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初次飲酒年齡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3)再犯毒品罪樣本初次嚼檳榔年齡以15~18歲者最多(140名,再犯率48.1%),其次則為不嚼檳榔者(95名,再犯率36.8%);但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初次嚼檳榔年齡在14歲以下者再犯率最高(50.9%),其次為15~18歲者(48.1%),顯示愈早有嚼檳榔行為之偏差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chi^2=8.466$, $df=3$, $p<.05$),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初次嚼檳榔年齡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3.物質使用頻率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分別檢視初次毒品施用者之不同物質使用經驗(包括:抽煙、飲酒、嚼檳榔)之使用頻率對其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檢定,發現僅嚼檳榔頻率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嚼檳榔頻率為一天多次者再犯率最高(49.5%),其次為多天一次者(47.3%),顯示愈具有嚼檳榔行為之偏差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chi^2=9.673$, $df=3$, $p<.05$),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嚼檳榔頻率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11)。

表11 物質使用經驗與有/無再犯毒品之關聯性、差異分析

變項	χ^2 值	df	再犯高者	
嚼檳榔	8.613**	1	是	
物質使用經驗	初次抽煙年齡	12.831**	3	14歲以下
	初次飲酒年齡	9.844*	3	14歲以下
	初次嚼檳榔年齡	8.466*	3	14歲以下
	嚼檳榔頻率	9.673*	3	一天多次

* $p<.05$, ** $p<.01$, *** $p<.001$

柒、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透過成年毒品初犯之問卷調查資料,及官方犯罪資料的追蹤,瞭解我國初次施用毒品再犯者之個人特性及再犯毒品罪關聯性等,並結合相關理論、文獻的探討,以建立成年毒品初犯者藥物行為模式之資料庫,此有助於瞭解成年毒品初犯接觸或使用合法成癮物質(如菸、酒)與初次施用毒品間之關聯性如何形成,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政策時之參考。

經將個人特性各變項與再犯毒品罪進行關聯性分析後,本研究發現:母親

職業、早期偏差經驗之逃學休學或中輟次數、首次逃學休學或中輟時間點、首次逃學休學或中輟時間長度、最長逃學休學或中輟時間長度、和誰一起逃學休學或中輟、逃家在外過夜次數、物質使用經驗之嚼檳榔、初次抽煙年齡、初次飲酒年齡、初次嚼檳榔年齡、嚼檳榔頻率則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而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親職業、是否具有抽菸、飲酒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間則並不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因此，藉由分析初次施用毒品再犯者之個人特性及再犯關聯性的研究結果，本文擬提出幾點政策建議。

一、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的防治策略

在藥物濫用的措施上，可運用公共衛生或預防醫學的三級預防觀念，在初級預防上，透過大眾傳播、社區的方式，辦理宣導活動，強調毒品的危害性，提高對毒品的認識和警覺性，並加強正當休閒活動、正確的價值觀，防止接觸及施用毒品的機會。次級預防上，透過各種研究，鑑別出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包括個人、家庭或社會環境等，針對高危險群，預先提出防範計畫或措施加以改善。最後在三級預防上，針對藥物濫用者或已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加以追蹤調查，給予必要協助以避免復發或再犯，並可結合社會資源辦理類似家屬聯誼會的方式，提供個人、家庭的協助及必要的治療。

二、降低接觸偏差友伴之機會

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中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若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愈多者，愈早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經驗者，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最常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有同學、校外朋友陪伴逃學、中輟或休學者，逃家在外過夜次數愈多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總體而言，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間，均具有顯著關聯性，愈具有早期偏差經驗者，再犯可能性亦愈高。

因此，一方面可藉由落實逃學、休學、逃家或中輟通報機制，加強學校與家庭之控制，即時尋回誤入歧途之青少年，避免其接觸過多偏差友伴，而導致較可能接觸到成癮性物質或搖頭丸、愷他命等合成藥物；另一方面，政府政策除了應提供施用毒品後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提醒社會大眾勿輕易嘗試之外，也讓社會大眾對毒品有較全面的認識，當青少年受到偏差友伴邀約施用不知名藥物時，知道該如何拒絕，或出於好奇、偏差友伴煽動而施用時，

應如何處理，以保護自身的安全。在施用毒品後，則要致力於施用毒品者如何切斷與過去偏差友伴的聯繫，建議可強化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之追蹤輔導機制，鼓勵其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降低或及早發現施用毒品者與偏差友伴接觸之機會，避免再次施用毒品。

協助少年建立正向的同儕團體，可使少年發展正向行為，建立正確價值觀，與健康的休閒方式。鼓勵少年與正向同儕的互動，維繫與同儕間的良好關係，協助有效地處理與同儕間的衝突，並勸導少年避免出入複雜的遊樂場所，以避免與不良同儕接觸的情境。

三、限制成癮性物質取得管道

本研究發現，734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具有抽煙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710名（96.7%），具有飲酒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566名（77.1%），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476名（64.9%），研究顯示，無論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普遍具有抽煙、飲酒、或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且初次抽煙、飲酒與嚼檳榔的年齡以及嚼檳榔的頻率，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其中，初次物質使用經驗在14歲以下者，再犯毒品罪的可能性最高，施用頻率部分，僅嚼檳榔頻率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一天多次者再犯率最高（49.5%），可見愈早具有物質使用經驗、頻率愈頻繁者，再犯可能性愈大。

施用毒品行為可能具有進階性，在青少年時期有使用成癮性物質的習慣，其後接觸到愷他命或搖頭丸等合成藥物，可能再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故在施用毒品前之預防措施，一方面可藉由提高煙酒類物品之稅率，並嚴格查察且加強宣導販賣煙酒類物品之店家勿販賣煙酒與未成年者，使青少年較不易取得成癮性物質，限制青少年取得成癮性物質之管道；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學校、大眾傳播媒體或社群網站的宣導，讓青少年體會到成癮性物質對於自身之傷害。在施用毒品後之預防措施，則要戒除施用毒品者對成癮性物質之依賴，戒毒前應先戒煙，可於觀察勒戒處所中實施戒煙之課程，最終達到完全戒除毒品之目標。

四、健全家庭關係，強化家庭功能，提高學校適應

政府可藉由舉辦各類型活動，鼓勵家庭共同參與，培養親子間之互動關係，增加青少年與父母親相處之機會；學校方面則可進行衛教宣導，向下紮根，讓國中、小學的孩童盡早認識毒品，知道毒品可能帶來的傷害，老師亦

應對學校適應不良之學生提供更多關懷，減少其逃學、休學或中輟的機會；而家庭與學校雙方面皆應強化對彼此之聯繫，瞭解青少年的動態，家長與學校亦應適度關心子女或學生的交友情形，避免其誤交損友；對於高風險家庭，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更應及早介入，發現高風險之青少年，除了給予更多關懷外，應花費更多心力使其結交較具正面性之朋友，並鼓勵其從事正當之休閒活動，減少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

而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的重複發生原因之一，是青少年為了藉此獲得認同與親密感。因此，加強親子關係能使少年親密的需求獲得滿足，並避免少年以參與不良同儕，來獲得認同與親密感。可於少年接受矯治的同時，對父母進行親職教育，使其具備適當管教技巧、親子溝通技巧與表達關愛的技巧等。

五、落實並加強追蹤輔導機制

本研究中之樣本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半年內即再犯者佔全部樣本之26.79%，出所超過半年至1年內再犯佔全部樣本29.60%，且於此期間達到最高峰，出所超過1年至1.5年內再犯佔總樣本22.43%，之後便隨著出所之時間延長而逐漸遞減，其中，出所後1.5年內再犯人數比例便佔再犯樣本之78.82%，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回歸自由社會後的1.5年內，可視為再犯罪之高風險期。可加強對渠等家庭關係、學校狀況、交友情形、工作適應或其他生活經驗之關懷，進行持續追蹤、觀察、管制，以降低施用毒品者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再犯毒品罪之風險。

參考書目

一、中文資料

- 王儷婷(2006)。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
<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2>。
- 呂豐足(2005)。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與矯治政策之探討。警學叢刊，第36卷，第1期，頁239-26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呂豐足(2014)。海洛因施用者危險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警學叢刊，第45卷，第1期，頁61-88。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1卷第1期，頁1-28。
- 李明謹(2009)。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景美、賴香如、江振東(2002)。臺北縣市高職學生物質濫用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89年至91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DOH89-TD-1115。
- 李建明(2011)。大學生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及其影響因素模式之建構與檢證-以臺北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臺北。
- 何明哲(2010)。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周子敬(2010)。男性毒品施用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林瑞欽(2005)。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DOH93-NNB-1011。
- 林健陽、陳玉書、張智雄、柯雨瑞、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283-322。臺北：法務部。
-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2010)。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97及98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頁51-77。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陳玉書(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

- 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 期，頁 101-124。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禴泓(2014)。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4)。2013 年反毒報告書。法務部(2013)。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http://www.moj.gov.tw/>
- 柯志鴻、顏正芳(2006)。成人海洛因和安非他命使用行為復發之前置情境和相關因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廖德富(2003)。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二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陳為堅(2002)。街頭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91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DOH91-NNB-1001。
- 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13 期，頁 153-178。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嘉珊(2013)。物質濫用家庭青少年生活及可能自我之探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屏東。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學鶚、楊士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13 期，頁 199-224。臺北：臺北大學。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連鴻榮(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程國峰(2010)。犯罪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危險因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黃淑美(2003)。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東吳大學。
- 黃淑玲、李思賢(2006)。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二)，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黃淳鈺(2008)。男性海洛因成癮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臺北大學。
- 蔡鴻文(2001)。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

- 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韓鍾旭（1994）。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二、英文資料

- Beck, A. J. , & Shipley, B. E. (1989) .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Cullen, Francis. T. & Robert Agnew. (2006) . *Criminological theory :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California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Hirschi, Travis.(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hlin, L. E. (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R. J. & Laub, J. H. (1993) . *Crime in the making :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ours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Uggen,C. (2000) .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criminals : A duration model of age,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67, 529-546.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 . *World drug report*.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 Washington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